

公法判解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國賠問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情形何者不屬於該規定之適用範圍？

- (A) 公有公共設施（道路）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
- (B) 公有公共設施（道路）結構基礎已完成，且已開放供公眾使用者，惟尚未正式驗收。
- (C) 舊有公共設施（道路）一面修繕或擴建，一面仍供使用者。
- (D) 公有公共設施（道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管理機關未設置足以防止危險之警示路障。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該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上訴人就系爭路段既負管理之責，除應妥善保管該地下道設施、適時修護避免發生瑕疵外，更應隨時檢查公物，注意可能之危險，防免損害發生。

【爭點說明】

- 一、公有公共設施之定義：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屬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以下將說明「公有」及「公共」之定義。依通說，公有一詞重點不在於指涉所有權歸屬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有，而是指該物事實上處於國家管領之下；而公共則必須符合有體物、公開性、供用性、完工並開始使用此4個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件。

二、關於設置管理有欠缺之判斷之學說見解

- (一) 主觀說：將設置管理有欠缺解釋為安全注意義務之違反，亦即該設施在客觀上不具有安全使用的狀態，且必須是設置管理機關未善盡其安全注意義務所導致。
- (二) 客觀說：設置管理有欠缺應僅就各該公共設施客觀上是否符合安全使用狀態來評斷，一但確認其不符合通常之安全使用狀態即可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 (三) 折衷說：當公共設施客觀上欠缺通常的安全狀態時，不當然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而必須視主管機關對此一不安全狀態之因應與處置是否妥適而定，若其以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則應認為其設置管理無疏失。
- (四) 修正客觀說：原則以客觀說為主軸，只要客觀上不符合通常安全使用狀態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例外在源自於不可抗力之事故、源自於第三人行為之事故，此時不用負責。

三、國家賠償之判斷

- (一) 管見認為應以修正客觀說為當，理由在於主觀說以安全注意義務的違反作為國賠法第3條第1項國賠責任的內涵，已經與第2條第2項後段怠於執行職務型的行為責任相混淆；客觀說則不論引發事故的風險種類為何一概由國家負責，形同課與其保證責任，似有過苛；折衷說則讓立法院所刪除的舉證免責條款復活。
- (二) 而修正客觀說則以原則例外的方式賦予國家本條項之國賠責任，僅於兩種例外情形可以認為不歸責於國家。因此，本案該管理處除非有源於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第三人行為之事故，否則不可以主張其已盡注意義務仍不能發現鐵板而免責。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第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